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53,545.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